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介紹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
Full Gol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股股份(L)	75
李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李黃惠娟女士	配偶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李文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Full Gold持有，而Full Gold由李運強先生擁有55%及由李文恩先生擁有45%。
3. 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的配偶。